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托字第11400787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私立兒晴托嬰中心(代表人：楊靜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款及同法第107條規定。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兒晴托嬰中心(代表人：楊靜芬)，聘僱姓、劉姓及曾姓托育人員推、拖、拉扯幼兒，拍、捏、推幼兒頭部及身體、使用橡皮筋彈幼兒腳底、持大聲公朝幼兒耳朵及頭頂說話及持吸塵器觸碰幼兒腳及下體等不當照顧行為，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款規定，不得有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局長 廖靜芝 公假
副局長 陳仲良 代行